关于万家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万家沪深 300 成长 ETF 发起式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7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 年 3 月 1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万家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万家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万家沪深 300 成长 ETF 发起式联接 A	万家沪深 300 成长 ETF 发起式联接 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17996	017997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是	是

2.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管理人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开始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申购时,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或非直销销售机构申购时,原则上,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 100 元(含申购费)。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有权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以及单日申购金额上限和净申购比例上限,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明。

(5)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的特定投资者群体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特定投资者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职业年金计划、养老目标基金、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特定投资者群体范围。

特定投资者群体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并按规定予以公告。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的特定投资者群体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 万	0.10%	0%
50 万≤M<100 万	0.06%	
M≥1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C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M<50 万	1.00%	0%
50 万≤M<100 万	0.60%	
M≥100 万	每笔 1,000.00 元	

投资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申购申请分别计算。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申购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本基金分为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各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申购涉及金额、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

(1)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时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净申购金额 = 申购金额 /(1+申购费率)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费用 = 申购金额 - 净申购金额

(注:对于适用固定金额申购费用的申购,申购费用=固定申购费用金额)

申购份额 = 净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0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A 类基金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10,000.00/(1+1.00%)=9,900.99 元

申购费用=10,000.00-9,900.99=99.01 元

申购份额=9,900.99/1.0500=9,429.51 份

即:该投资者(非特定投资者群体)投资 1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对应申购费率为 1.00%,假设申购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9,429.51 份 A 类基金份额。

(2)C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

申购 C 类基金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的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的 C 类基金份额为:

申购份额 =50,000.00/1.0500=47,619.05 份

即:该投资者投资 50,000.00 元申购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500 元,则可得到 47,619.05 份 C 类基金份额。

4.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

(2)本基金不设单笔最低赎回份额限制。

(3)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最低数量限制:

若某笔赎回将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 1.00 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保留的该类基金份额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者新增基金规模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针对 A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7 日、少于 30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 2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30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针对 C 类基金份额,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 7 日的投资者不收取赎回费。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50%
Y≥30 日	0%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Y≥7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后的余额,赎回费用、赎回金额的单位为人民币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赎回总金额 = 赎回份额 × 赎回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 = 赎回总金额 × 该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 = 赎回总金额 - 赎回费用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开放日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 10 日,对应的赎回费率为 0.50%,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 =10,000.00 × 1.0500=10,500.00 元

赎回费用 =10,500.00 × 0.50%=52.50 元

净赎回金额 =10,500.00-52.50=10,447.50 元

即: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 10,000.00 份 A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A 类基金份额净值是 1.0500 元,持有时间为 10 日,则其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0,447.50 元。

例:某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持有期大于 7 日,则赎回适用费率为 0,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则其可得净赎回金额为:

赎回总金额=10,000.00 × 1.1480=11,480.00 元

赎回费用=11,480.00 × 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1,480.00-0.00=11,480.00 元

即:该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 10,000.00 份 C 类基金份额,假设赎回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1480 元,持有期大于 7 日,则可得到的净赎回金额为 11,480.00 元。

5.转换业务

5.1 本公司所有基金间转换费用的计算规则如下: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费用补差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照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的差额收取补差费。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额;转出基金金额所对应的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的,补差费为零。

(2)转出基金赎回费:按转出基金正常赎回时的赎回费率收取费用。

5.2 转换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能互相转换。

(2)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只能转换到前端收费模式的其他基金(申购费为零的基金视同为前端收费模式)。

(3)基金转换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5.3 其它与转换相关的业务事项

(1)目前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开通与本公司旗下其它开放式基金(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且已公告开通基金转换业务)之间的转换业务,各基金转换业务的开放状态及交易限制详见各基金相关公告。

(2)本基金通过我司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转换至万家天添宝 A 份额(004717)不限制单笔最低转出份额;其他情况本基金最低转出份额为 500 份,基金份额全部转出时不受此限制。

(3)本公司对通过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进行的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实施优惠,详情如下:

1)由零申购费率基金转换为非零申购费率基金时,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的四折。但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高于 0.6%时,优惠后申购补差费率不低于 0.6%;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低于 0.6%时,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入基金标准申购费率执行。

2)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低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按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优惠费率之差的四折收取申购费补差。

3)转出基金申购费率高于或等于转入基金申购费率时,申购费补差为零。

(4)有关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参看本基金管理人之前发布的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固定扣款金额,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最低扣款金额原则上不少于人民币 10 元。具体最低扣款金额遵循投资者所开户的销售机构的规定。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申购费率等同于正常申购费率,计费方式等同于正常的申购业务,如有费率优惠以销售机构相关公告为准。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代销机构,并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及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

住所、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法定代表人:方一天

联系人:亓翡

电话:(021)38909777

传真:(021)38909798

客户服务热线:400-888-0800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系统(网站、微交易、APP)办理本基金的开户、申购及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的网站公告。

网上交易网址:https://trade.wjasset.com/

微交易:万家基金微理财(微信号:wjfund_e)

7.2 非直销销售机构

序号	非直销销售机构	是否开通申购、赎回业务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8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9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1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2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3	万家财富基金销售(天津)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4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5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6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否	是
17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19	北京中植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0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2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3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是	是	否
24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5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6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7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8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29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0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2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3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6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8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39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2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3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4	诚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5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是	是	是
4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7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8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49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1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2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3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4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6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7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8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5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0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1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2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6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地址、营业时间等信息,请参照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增加或者减少非直销销售机构,并另行披露。敬请投资者留意。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查阅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2)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0800)了解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相关事宜,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下载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和了解基金销售相关事宜。

(3)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上述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基金管理人。

(5)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和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的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偏离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标的指数值计算出错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成份股停牌的风险等;(2)联接基金的特殊风险。包括可能具有与目标 ETF 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及净值增长率的风险、目标 ETF 面临的风险可能直接或间接成为本基金的风险、由目标 ETF 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目标 ETF 标的指数成份股的指数基金的风险等;(3)本基金投资特定品种的特有风险。包括股指期货投资风险、股票期权投资风险、国债期货投资风险、融资和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交易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存托凭证投资风险等;(4)基金合同直接终止的风险。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除与其他仅投资于境内市场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

当本基金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应程序后,可以启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为 ETF 联接基金,所跟踪的目标 ETF 为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主要通过投资于万家沪深 300 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因此,本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沪深 300 成长指数的表现密切相关。

本基金的具体风险详见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部分。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此外,本基金以 1.00 元初始面值进行募集,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存在单位份额净值跌破 1.00 元初始面值的风险。

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与债券,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

关于旗下基金参与华泰证券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同时为向客户提供更加全面、优质的金融服务,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经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协商一致,我公司旗下通过华泰证券代销的基金均参加其基金销售的费率优惠活动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滚动持有类"、"定开类"产品除外)。

一、申购费优惠活动

(一)优惠活动方案

自 2023 年 3 月 21 日起,投资者通过华泰证券申购我公司基金,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华泰证券活动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我公司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我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华泰证券,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华泰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一)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可以与华泰证券约定基金的每期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不得低于基金管理人在各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累计申购限额(如有)详见各基金的相关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费率

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业务流程

投资人可在华泰证券办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办理程序及交易规则遵循华泰证券的相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华泰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四)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最低申购金额(含申购费)及详细情况请参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及基金管理人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一)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公司网站:www.htsc.com.cn

(二)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00-96326

公司网站:www.hffunds.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认真阅读上述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3 年第 1 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兴银长盈定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412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 年 7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银长盈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14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80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636,061.95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2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将按 2023 年 3 月 20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转换为基金份额;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3 月 22 日起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等红利再投资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凡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即 2023 年 3 月 20 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并于本次分红的权益登记日前致电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核实基金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确定的分红方式以基金管理人记录为准。

(3)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6326)咨询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ffunds.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银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131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9 月 16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兴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 年 3 月 10 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9,904,154.9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 份基金份额)		0.101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3 年度第 1 次分红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除息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 2023 年 3 月 21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3 年 3 月 23 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4)、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

南方基金关于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下列销售机构签署的销售协议,本公司决定增加下列销售机构为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简称: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混合(FOF)A,基金代码:017661;基金简称:南方浩恒稳健优选 6 个月持有混合(FOF)C,基金代码:017662)的销售机构。

从 2023 年 03 月 20 日起,投资人可前往下列销售机构办理该基金的认购及其他相关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下列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或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细情况:

编号	销售机构名称	联系方式
1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http://bank.ecitic.com/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30-8003 网址:www.cgbchina.com.cn
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bank.pingan.com
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1 网址:www.cbhb.com.cn
5	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10-96198;4008896198 网址:www.bjrcb.com
6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7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6067 网址:www.suzhoubank.com
8	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6-96178 网址:www.jinzhoubank.com
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931-96799 网址:www.lzbank.com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
11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
1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888、95551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666 网址:www.gtja.com
1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
1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
16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1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5、4008888111 网址:www.newone.com.cn
1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1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5 网址:www.ebscn.com
20	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1 网址:www.xcsc.com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7 网址:http://www.essence.com.cn/
22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23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0 网址:www.crsec.com.cn
24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4 网址:www.hx168.com.cn
25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79 或 4008-888-999 网址:www.95579.com
26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0 网址:www.nesc.cn
27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51-5988 网址:www.ewww.com.cn
28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11-8 网址:stock.pingan.com
29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www.guodu.com
30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www.dwzq.com.cn
31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3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86 网址:www.njzq.com.cn
33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8 网址:www.firstcapital.com.cn
34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547 网址:www.hfzq.com.cn
3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9 网址:www.zszq.com
36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5 网址:www.swsc.com.cn
37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河北省内 95363;河北省外 0311-95363 网址:www.S10000.com
38	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8128 网址:www.tebon.com.cn
39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6080 网址:www.gszq.com
40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4007121212 网址:http://www.dtsbc.com.cn
4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31;400-8888-588 网址:www.longone.com.cn
42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2 网址:http://www.westsecu.com/
43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44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88 网址:www.cnht.com.cn
45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68 网址:www.hlzq.com
4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95323,4001099918 网址:http://www.cfsc.com.cn
4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48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4 网址:http://www.ykzq.com
4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25 网址:www.kysec.cn
50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18.cn
51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http://www.citicsf.com

投资人也可通过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8 日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关联交易公告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各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公募基金参加了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煤股份"或"发行人")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优先配售。平煤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股东控制的子公司,因此本次优先配售涉及关联交易。

根据平煤股份发布的《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以及其他相关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公募基金参与平煤股份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投资类型
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2,780	9,278,000	优先配售
南方高股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202,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 500 量化增强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630	163,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中证 5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50	85,000	优先配售
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50	75,000	优先配售
MSCI 中国 A 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90	29,000	优先配售
南方上证 38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10	1,000	优先配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889-8899 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设立上海分公司的公告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了上海分公司,相关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已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并取得营业执照。分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分公司名称: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鲁班路 558 号 2 楼 A18-196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发布《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公告》,决定代为履行基金经理职责的相关事项。现因孙笑悦女士已结束产假,经公司决定,其已恢复履行基金经理职责,其管理基金情况如下:

富国医药成长 30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富国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公司将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报告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聘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0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港股通医药 ETF
基金主代码	159776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君女士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凯先生

注:场内简称:港股通医药 ETF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马君女士			
任职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证券从业年限	14.5 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14.5 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8 年 7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职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助理金融工程师。2009 年 3 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研究员及基金经理助理职务。现任量化投资部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161819	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9 月 4 日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61818	银华消费主题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3 年 12 月 16 日	2015 年 7 月 16 日
	161832	银华中证国防安全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8 月 6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161833	银华中证一带一路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8 月 13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161815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6 年 1 月 14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005033	银华智能汽车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9 月 15 日	2020 年 12 月 10 日
	005237	银华医疗健康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1 月 9 日	–
	005235	银华食品饮料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1 月 9 日	2021 年 2 月 25 日
	005260	银华稳健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12 月 15 日	–
	005515	银华中小市值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8 年 5 月 11 日	2021 年 8 月 18 日
	159994	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 月 22 日	–
	159992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3 月 20 日	–
	008889	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020 年 5 月 28 日	–
	005035	银华信息科技量化优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9 月 22 日	2022 年 8 月 9 日
	159822	银华工银南方东英标普中国新经济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0 年 9 月 29 日	–
	159827	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 12 月 10 日	2022 年 6 月 29 日
	159842	银华中证全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1 年 3 月 3 日	–
	012928	银华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2 年 4 月 20 日	–
	015761	银华中证基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2022 年 6 月 2 日	–
	562390	银华中证中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2 年 7 月 20 日	–
	016701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2023 年 3 月 15 日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相关手续。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03 月 18 日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3 月 21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3 年 3 月 20 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20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23 年第 3 号)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20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23 年 3 月 20 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 2023 年 2 月 2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19 日止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23 年 3 月 21 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23 年 3 月 20 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3 年 3 月 21 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23 年 3 月 20 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 20 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4)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 年 3 月 18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离任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2.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罗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 年 03 月 1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经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履行备案手续。

本公司对罗杰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深表谢意!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

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农银汇理永乐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自 2022 年 12 月 6 日起进入清算期。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3 年 3 月 18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abc-ca.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6895599、021-61095599)咨询。

特此公告。

农银汇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18 日